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TJY-Q2023042

采购人(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殷允广

联系方式：0906-212362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秀芳

联系方式：13579182048

详细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Q2023042

项目名称：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6 万元

最高限价：56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培育高素质农民 140 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 50 人，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90 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分别达到 90%和 93%以上，参训学员基本信息 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 使用率达到 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 2022 年自治区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或 2023 年各地州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6:00，下午 16: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阿勒泰

联系方式：0906-2123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0906-212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秀芳

电 话：13579182048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晚于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7888719@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79182048）（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项目编号	TTJY-Q2023042
2	采购人	<p>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阿勒泰</p> <p>联系人：殷允广</p> <p>联系方式：0906-2123628</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p> <p>联系人：李秀芳</p> <p>电 话：13579182048</p>
4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5	采购需求	培育高素质农民 140 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 50 人，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90 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分别达到 90%和 93%以上，参训学员基本信息 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 APP 使用率达到 100%。
6	项目预算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6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p> <p>报价应包含了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p>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相应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p>

		<p>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 2022 年自治区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或 2023 年各地州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___/___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30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___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3	磋商小组的组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000.00元（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帐号：3008120319200026767 1.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均为无效投标企业。 4.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支付保费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 2.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未加密） 密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

	<p>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7.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8.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9.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p>
--	--

		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1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殷允广__ 联系电话：__13565796559__ 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地点：__ / __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__ / __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2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5	争议的解决	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

		<p>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p>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28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9	合同备案	<p>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7888719@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30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1. 组织履约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p> <p>2.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p> <p>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p>

		<p>料；</p> <p>4.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p> <p>5.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p>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注意事项	<p>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备注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公告、磋商须知（须知前附表应优于须知正文，但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除外，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应以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程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其他	<p>免责声明：如果不可抗拒的原因，项目取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备注：

-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编制周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编制周期及服务地点

5.1 编制周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

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

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报价方式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报价。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

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

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目标

培育高素质农民 140 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 50 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90 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分别达到 90% 和 93% 以上，参训学员基本信息 100% 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 使用率达到 100%。（详见附 1、2）

三、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1.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结合粮食、大豆和油料作物种植，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作、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加强牛羊养殖户和奶牛培训，提高生产供给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各地主导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牵头调训县优秀学员。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典型。

3.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育内容突出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在培育工作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使用，健全完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载体。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把科学素质相关课程融入高素质农民培育综合素养类课程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系统普及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绿色发展、移风易俗等知识观念，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加强高素质农民科学素质培训，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

四、课程分解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总学时不少于 120 个，其中：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占 20%、专业技能课程占 60%、能力拓展课程占 20%，实习实训不低于总课程的 20%、线上学习时长不高于 32 学时。

以上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

五、培训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六、资金使用

（一）使用范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分发给参训学员，不得借用培训的名义购置各类办公器材。若购买培训教材，首先使用规定教材。不能给学员购买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坚决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要精准遴选对象，学员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 45 岁，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50 岁，对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可放宽至 55 岁以内。

（二）提升培育质量。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继续依托新疆电信分公司网络资源，推广使用由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新疆农业科教信息管理系统（xj.yszn.net.cn）“新农科教云”APP 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2023 年各县市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机构按照每人 360 元支付新疆电信分公司和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线学习培训服务费用，主要用于视频课件制作、信息化系统运营和维护、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学员线上学习、流量费用等。

（三）强化项目监管。坚持“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做到开班计划、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师、教材课件均由培训所在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核签字，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及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加大典型宣传。要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发挥高素质农民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由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五十五条，本采购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执行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

采购的项目，具体固定价格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商务部分满分为 5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分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 2022 年自治区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或 2023 年各地州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人授权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提供近5年内完成项目业绩：提供1个项目业绩加2分，加至满分为止；未提供项目业绩的得0分。 注：1.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 2. 合同实际签订时间应在2018年10月31日起至今		
		办学资质情况 (15分)	具有符合培训项目的办学类型工种，具备农业培训工种的，每具备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 具有培训场地及线上教学设施，附培训设施租赁协议的得5分； 有相关设施图片资料得5分。		
		拟投入师资情况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以及人员的技术职称等综合情况。 师资配备要求： 1、具备8名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农艺师； 2、具备7名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畜牧师； 每满足1名师资得1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师资配备：师资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职称资格证齐全，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15分； 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欠缺得10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足、团队无相关经验得5分； 项目团队配置人数不足、分工严重缺项得3分。 (注：该教学管理团队人员不得少于5人（含5人）)		

		<p>服务方案 (2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任务、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进度、培训方式、培训过程、管理项目、档案跟踪等服务的综合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思路清晰，安排细致全面、服务流程合理、细节处理准确，得16-2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时间安排等内容，但不够细致，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服务流程简单，得6-1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无明确时间计划及安排内容，服务流程一般、无细节处理方案，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p>	<p>做好培训后知识拓展和实践服务。培训课时结束，承诺学习答疑解惑继续。坚持“网络、家访、跟踪”三级跟踪服务机制，以便更好的实现短期培训的长期效果，同时利用云上智农APP、微信群、信息田园等多种形式实现师生互动交流学习，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期到田间、到农户家里进行沟通交流。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及时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5-10分； 有售后服务和供应方案2-5分； 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供应方案0-2分。</p>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2位小数之后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2.3 评审办法附表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实质性内容将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修改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成交供应商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培训专业	培训课时 (学时)	人数(人)	单价(元/人)	总价(元)	服务期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20	90	4000	360000	12月31日之前
乡村振兴带头人	120	50	4000	200000	12月31日之前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应明细

3.1 供应明细：包括开展招生、分类分层组织学员参加培训，认真抓好理论授课、基地实训、技能鉴定、跟踪问效等每一个培育环节，做好培训后知识拓展和实践服务。培训课时结束，承诺学习答疑解惑继续。坚持“网络、家访、跟踪”三级跟踪服务机制，以便更好的实现短期培训的长期效果，同时利用云上智农APP、微信群、信息田园等多种形式实现师生互动交流学习，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期到田间、到农户家里进行沟通交流。完成培育任务和评估考核、认定，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录入学员信息并上报有关信息。（采购人对实施及管理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交货付款

全部服务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服务的验收凭证和服务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80%的服务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4.2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金额为有关合同服务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证书。
- (3) 甲方已收讫服务的验收凭证。
-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3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为从农民需求出发拓展培训内容，进一步转变培训理念、推动农民教育培训从任务型向服务型转变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场地、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场地、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服务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服务质保期要求均为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障碍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调整和修改等服务，并及时填写修改报告（包括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障碍，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服务进行不定期的巡查。磋商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强化跟踪服务。乙方要及时了解培训学员的生产经营状况，收集培训学员的服务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使他们真正把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有效地运用到生产生

活中，以线上课堂、入户交流和现场指导的方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在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后 12 个月内，积极通过“云上智农”“信息田园”等 APP 平台开展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确保学员每月登录“云上智农”“信息田园”等 APP 签到学习。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后续跟踪服务，巩固课堂培训成果，调动学员的生产积极性，解决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跟踪服务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报送本项工作开展情况。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付和（不可抗力除外）的，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还是不予延长交付期，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服务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___天，按迟交服务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___%。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期内足额交付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___天，乙方应按迟交服务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服务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付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付，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供方（供应商）与需方（采购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写明的（成交价）、由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额。

1.3 合同货物：合同范围内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需求研究、开发、实施、管理等有关技术文件。

1.4 技术文件：根据合同，由供需双方确认的用来解释所有服务或服务的内容、说明、程序、报告和其他递交的资料。

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合同服务的验收、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 通用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7 专用条款：指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8 项目现场：合同服务最终交货的地点。

1.9 日：指日历天数。

1.10 来源地：指服务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1 服务：指经过研究、开发、实施和管理而形成的服务。

2、合同适用性

2.1 本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已被合同所取代或覆盖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标准

3.1 合同项下交付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见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服务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服务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标准和服务投入正常运行后发挥预期的作用。

4、知识产权

4.1 供方保证，需方在项目现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侵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索赔时，供方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5、履约保证金

5.1 如需方要求供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如需方有要求执行以下条款）。

5.2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为：人民币。

5.3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供方完成规定的质保期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6、检测、验收及测评

6.1 供方应按需方提供的方案负责合同服务质量的检测、验收及测评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场地、专业技术能力和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6.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要求检验和测试服务对象，以确认服务能符合合同的要求，且并不承担额外的费用。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的内容和地点应在合同中说明。

6.3 检验和测试应在供方交付地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工厂进行，需方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手段，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4 供方有责任对合同服务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检验、测试等工作，检验、测试合格报告由供方提交给采购人，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资料。

6.5 如果所检验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6.6 供方应在进行检验和测试前 7 日通知需方检验和测试服务的相关内容，以便需方能安排人员参加。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供方。

6.7 供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包括合理地中止工作以便需方或其代表在加工过程中对服务的某一部分进行检测。

6.8 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服务期和单据

7.1 供方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及技术文件发行任务。供方应提供的细节和单据在专用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8、保险

8.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对其在研究、开发、实施、管理及交货过程中丢失或损坏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对服务进行全面保险。

9、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服务研究、开发、实施、管理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9.2 供方应保证合同服务在接收试运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如在合同服务检测、验收、及测评期间，如发现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合同服务的缺陷，供方应尽快修复并补偿由此给需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供方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9.3 在需方提出索赔之后，供方应尽快对合同服务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9.4 如果供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需方索赔 7 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供方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

9.5 供方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0 日内对合同服务进行修复或替换。替换和修复工作的期限，除采购人同意的期限外，不得超过 1 个月。对于小的缺陷，在供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需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供方承担。

9.6 如因供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因合同服务维修而停止使用，则相应合同服务质保期应根据服务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服务，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需方验收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服务后原质量保证期。

10、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0.1 需方检测员在供方培训场所进行检验时，供方有责任提供给需方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如果检验员认为工作环境不安全，检验员可以不履行其工作。

10.2 供方工作人员在需方安装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需方安装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服从需方安装现场安全人员的指挥。

11、索赔

11.1 在合同服务研究、开发、实施、管理接收试验及质保期内，如因供方原因合同服务在人员、设备、场地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索赔。供方应按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结合与需方达成协议。

(1) 同意退款并赔偿需方相应部分的损失。

(2) 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对服务缺陷程度做出评价，经双方同意对服务进行折价。

(3) 用符合本合同标准对授课师资人员的办学资质、任教资格、课程内容、行业水平、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进行调整与补充，更换后的服务质量按 11 条的要求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需方的直接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1.2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单后 7 日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供方接受索赔。

11.3 因供方原因而更换急需的合同服务，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尽快响应，费用由供方负担。

12、付款

12.1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2.2 供方应书面向需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服务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和通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2.3 付款方式：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2.4 付款比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3、价格

13.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服务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各服务由供方在报价文件列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的固定、不变价，包括供方服务的研究、开发、实施、管理、试验或检验费用、验收、移交、人员培训、损耗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中列明的各服务的价格进行调价。需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也不会考虑给予供方无论因物价波动、服务按规定运送至需方指定目的地不变但实际运距与供方自行测定的运距发生变化等调整价格的任何因素。

14、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4.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服务数量；(2) 交货地点和/或；(3)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其条件是：_____。

1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5.3 供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履约延误和罚款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2 如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罚款应从付款中扣除。罚款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承包人继续发货和提供服务的责任。一旦达到罚款的最高限额，供方可考虑按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终止合同。

17、终止合同

17.1 供方违约终止合同：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供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2 供方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需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果第 20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 12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

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3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19、争议的解决

19.1 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9.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供方和需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20、税费

20.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20.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到合同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解释，应互为使用）

1、定义

1.1、补充以下条款：

（1）使用范围：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采购方”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材料、备品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等。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方必须承担的服务研究、开发、实施、管理、技术指导及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需方”系指在合同的采购人（甲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采购方。

“供方”系指被采购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

2.1 如需方与供方在合同中约定要求供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合同额的5%。如合同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2.2 履约保证金将以现金、银行（现金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

3、检测、验收及测评

3.1 本款增加：

(1) 需方对供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人员、数量、等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培训截止后，需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供方交货前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需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供方。

(3) 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服务在交付使用前必须经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应由需方、供方会同专业检测机构或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并由其出具检测验收合格报告，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服务期和单据

4.1 供方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及技术文件实施和管理，服务日期以需方签收的日期为准。

4.2 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中文，单位为公制。如技术文件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接需方通知后 7 日内补发，费用由供方负担。

4.3 供方负责安排制度培训计划、师资队伍建设和实施班级管理、培训考核和认定、建立培训档案等工作。

4.4 在服务期截止时间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

5、保证

5.1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

(1)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及达到正常培训条件等。

6、付款

增加以下条款：

6.1 需方负责根据 13.4 项付款比例和条件将合同总价款项通过银行电汇或需方与供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支付供方。

6.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服务且达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由财政局统一拨付货款（若出现货款无法及时到账，非本单位原因造成，与本单位无关）。

6.3 由于供方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需方承担。

7、履约延误和罚款

7.1 供方有责任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如期交付，如果因为供方原因使合同服务不能按期交付，承包人应按下列比例和数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 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服务价格的 1.0 %。

(2) 从第 21 天起算，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服务价格的 1.5 %。

(3) 从第 28 天起算，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服务价格的 2.0 %。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如不足七日按 7 天计。

7.2 供方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供方继续供货的责任。如果合同服务延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没有终止的合同部分。

7.3 供需双方对履约延误的赔偿和罚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7.4 供方根据以上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自行订立本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二）财务状况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收入支出决算表、资产负债表等）；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三）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五）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在 2022 年自治区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或 2023 年各地州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名单中。

（七）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商务文件组成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90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采购金额为 560000 元，投标人不得改动价格				

注 1：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2：各供应商须根据预算金额报价，报价超过上限价（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学时	培训标准 (元/人)	备注
1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90	120	4000	预算金额： 560000.00 元（固定价格），各供应商须根据预算金额报价，报价超过上限价（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2	乡村振兴带头人	50	120	4000	

注：本表合计价格应与投标报价总表的价格保持一致。（本表应体现本次采购相应的采购费用、培训费、实施费、管理费用等本次项目所涉及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影印件；

附件 3-4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附件 3-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4-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4-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4-3 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附件 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0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及承诺
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